

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，省属医院，委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评审工作已完成，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结果，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批准公布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365 项（见附件 1）。批准项目详情请登录“安徽省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办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做好项目申办、项目审核、信息反馈和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管理。申办单位须提前 2 周将项目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，并在项目举办结束后 1 个月内网上反馈项目执行情况，同时将所有学员名册、原始签到簿（半日签到）各 1 份报送省继教办核查存档（见附件 2、3）。电子学分办理流程见附件 4。

二、各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，不得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内容及授予学分等项目信息。如举办继教项目时间、地点或师资变更的，必须在项目举办前一个月书面上报省继教办批准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严格考勤

和考试（考核）等制度，不得违规收费和违规授分。所有项目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，不得跨年度举办。项目的网上执行情况反馈须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三、项目举办负责人应通知参加学习人员携带继教 IC 卡或提供继教 IC 卡号。项目执行效果与项目申办负责人下一年度申办项目情况挂钩。培训结束后，参加学习人员培训满意度作为项目授予学分的依据之一。每年省继教办将向项目评审专家反馈年度内项目执行情况。

四、省继教办对今年全省批准的项目按照 10%比例现场督导抽查。重点督导抽查项目学时、内容、师资、签到及考勤考核等情况，并适时通报结果。督导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，严重违规者将直接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各项目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、市两级继教委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为落实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政策，自 2025 年开始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再划分 I、II 类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时小莹

电话：0551-62829118

邮箱：ahsjb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 210 室

邮政编码：230061

附件：1.2025 年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

- 2.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学员名册
- 3.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签到簿
- 4.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23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